小康康满利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康满利两全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康满利两全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72 周岁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包含 3 年交、5 年交两种。

若选择交费期间为 3 年交，则可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6 年、8 年或 10 年；若选择交费期间为 5 年交，则可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或 15 年。

保险期间：6 年、8 年、10 年、15 年

等待期：90 天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保险条款约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90日内（包含第90日），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则无等待期。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乘以按《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给付比例。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三、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1.4 犹豫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合同效力中止”、“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脚注 7 意外伤害”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一：康先生 40 周岁，购买《小康康满利两全保险》，保险期间 6 年，交费期间 3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327,159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年末现金价值）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	72,963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	174,869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	298,130
4	43	-	300,000	420,000	-	312,264
5	44	-	300,000	420,000	-	320,848
6	45	-	300,000	420,000	327,159	0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无欠交的保险费、无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投保示例二：康先生 40 周岁，购买《小康康满利两全保险》，保险期间 8 年，交费期间 3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338,152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年末现金价值）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	69,791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	167,264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	289,805
4	43	-	300,000	420,000	-	308,150
5	44	-	300,000	420,000	-	318,963
6	45	-	300,000	420,000	-	325,234
7	46	-	300,000	420,000	-	331,630
8	47	-	300,000	420,000	338,152	0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无欠交的保险费、无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投保示例三：康先生 40 周岁，购买《小康康满利两全保险》，保险期间 10 年，交费期间 3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349,125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年末现金价值）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	66,695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	159,841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	281,533
4	43	-	300,000	420,000	-	303,837
5	44	-	300,000	420,000	-	316,745
6	45	-	300,000	420,000	-	322,970
7	46	-	300,000	420,000	-	329,317
8	47	-	300,000	420,000	-	335,790
9	48	-	300,000	420,000	-	342,391
10	49	-	300,000	420,000	349,125	0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无欠交的保险费、无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人已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